

收文編號：1060010062

議案編號：1061128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政府提案第 15934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12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4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80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召集委員易餘擔任主席，邀請國史館館長吳密察及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貳、國史館館長吳密察報告如次：

一、修法緣起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自 93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賦予國史館管理總統、副總統於任職期間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不屬於檔案性質之各種文物之權責，實施迄今已 13 年，國史館自總統府、政府機關（構）移轉，以及總統副總統個人或家屬捐贈之文物總計 878,858 件（自 93 年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包括講稿、日（筆）記、備忘錄、照片、活動輯要影帶、活動輯要光碟片、活動輯要數位影音檔、禮品（含勳章）、圖書、物品、名章、簽字章等（註）。隨著每年文物移交數量增加，本館面臨典藏空間有限、管理維護預算逐年通刪的窘境，亟須修法因應，俾活化典藏空間、減省文物及庫房維護成本。

註：總統副總統文物分為文件、照片、視聽、圖書與器物等大類，文件類包括講稿、日（筆）記、備忘錄等；照片類包含相片、底片、數位照片等；視聽類包含活動輯要影帶、活動輯要光碟片、活動輯要數位影音檔等；器物類涵蓋禮品（含勳章）、圖書（別人送總統副總統的禮品，或總統副總統有圈劃筆記的書籍）、物品、名章、簽字章等。講稿一則視為一件，照片一組視為一件，一個活動的影音數位檔視為一件，一件禮品視為一件，因此以上文物總數量為 87 萬餘件，而器物類則占其中 1 萬 4 千多件。本次修法擬註銷的主要標的物為「禮品」。

二、文物管理面臨之困境

（一）器物類文物數量逐年增加，儲存空間逐漸飽和：

依照文物形制大小不同，概估本館現有典藏空間約可容納 15,000 至 25,000 件文物，惟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入館之禮品（含勳章）已達 14,766 件，平均估算總統府每年移轉之文物約 1,000 至 1,200 件，因此預估現有存放空間將於 5 至 8 年告罄。

（二）主管機關未能定期評估文物典藏效益，浪費管理資源：

現行管理條例第 3 條規範文物涵括範圍，國史館依法典藏，惟全條文未明定得以免除藏品身分的規定。近年來有些文物因時間因素而自然損壞無法修復，顯失典

藏價值時，國史館於法無據，不敢貿然辦理藏品註銷，致該等文物佔據庫房空間、增加庫房維運成本。若能責成主管機關得檢視文物現狀，評估典藏成本效益，以汰劣留優，既可節省空間又可杜絕浪費，因此建立文物註銷制度，實有必要性與迫切性。

三、管理條例修正重點

本次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有四，謹扼要說明：

(一) 建立文物分類、分級及註銷制度

鑒於文物種類包羅萬象、數量龐大，為妥善運用典藏資源，勢須先審定文物保存價值，再依保存價值高低予以分級，嗣後依類別予以分類管理。其優點在於針對部分文物隨著時間推移產生價值遞減、材質老化或自然毀壞等情形，國史館能根據不同級別，訂定重新檢視文物價值之時間點，分年重新審定、檢討、評估文物之典藏效益，汰劣留優，活化典藏空間。

(二) 審慎「註銷」文物

庫藏文物經審定不符典藏效益者，該如何註銷才能發揮藏品最大效益，這就是文物註銷法制化的必要性。未來文物經註銷除籍後，後續處置方式將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840 號函意旨，就其銷毀、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等事項另以行政規則規範之。

(三) 組設文物審鑑委員會，辦理文物註銷作業

茲因大部分入館之文物屬禮品類，種類龐雜，基於行政效益考量，由國史館先依相關規範辦理評估作業，篩選不符典藏效益之文物，再邀集專家組成審鑑委員會審定後方得註銷文物身分，以確保文物註銷程序之專業及公信。

(四) 建立文物委託代管制度，擴大文物應用範圍

修正草案以文物集中登錄管理，就地及異地存放方式，建立政府部門間合作夥伴關係，有效運用性質相近之機關（構）現有之庫房空間、保存維護技術，乃至於研究、展示及開放應用等硬體及人力資源，達到國家資源共享與分散管理風險之目標，並多元拓展民眾應用文物之管道。

四、結語

總統、副總統文物乃總統與副總統行使國家賦予職權所伴隨產生之文物，見證國家社會的發展，也紀錄國家的歷史，應為國家所有、全民共享之資產。

國史館為總統、副總統文物主管機關已邁入第 13 個年頭，在徵集、典藏、應用及推廣教育上，亟思針對時弊有所改進，因此修正管理條例除可解決典藏管理的實務問題外

，更冀期透過分類、分級及註銷等制度之建構，使文物管理具系統化、科學化及精緻化，且能因委託代管制度而廣拓文物應用管道，滿足民眾應用需求。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現行條文已不足因應未來面臨之典藏管理問題，為配合實務需要，爰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增訂第六條之一，照案通過。

(貳)增訂第六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六條之二 總統、副總統文物經主管機關評估其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不符典藏效益者，應制定註銷計畫，送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註銷。

經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得註銷之文物，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

總統、副總統各類文物之保存年限與註銷辦法，及其銷毀、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參)增訂第七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將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管理及應用，委任其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肆、爰經決議：

(壹)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

(參)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依總統、副總統文物類別及保存價值作分類、分級管理。</p>	<p>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依總統、副總統文物類別及保存價值作分類、分級管理。</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總統、副總統文物（以下簡稱文物）係總統、副總統從事各項活動產生之信箋、手稿、個人筆記、日記、講稿、照片、影音光碟、禮品、勳章及物品等，表徵國家發展意義。雖定位為國有財產，惟不屬於國有財產法第三條所定國有財產之範圍（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依國有財產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範圍以外之圖書、史料、古物或其他應保存之有形財產，其保管或使用，仍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爰增訂本條，規範文物得依其類別及保存價值作分類、分級管理，俾有系統整編文物及活化典藏空間。</p> <p>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照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第六條之二 總統、副總統文物經主管機關評估其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不符典藏效益者，應制定註銷計畫，送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註銷。

經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得註銷之文物，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

總統、副總統各類文物之保存年限與註銷辦法，及其銷毀、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之二 總統、副總統文物經主管機關評估不符典藏效益者，主管機關得組成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註銷。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大部分入藏之文物屬禮品類，源自邦交國元首、國內外政要、訪賓、政府機關、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社會賢達及一般民眾等，內容包羅萬象，種類繁多。許多文物隨著時間推移產生價值遞減、材質老化、自然毀壞等情形，可能已無典藏價值。為賦予主管機關得審酌文物現狀，進行成本效益評估，檢討是否符合典藏效益，汰劣留優，以使有限空間得容納更多有價值之文物，爰增訂本條。
- 三、因本條例係以文物管理為核心，未及於文物之處分，故文物依本條規定註銷後，後續處置將參考法務部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法律第一〇二〇三五〇三八四〇號函意旨，就其銷毀、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等事項另以行政規則規範之。

審查會：

-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二、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之二 總統、副總統文物經主管機關評估其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不符典藏效益者，應制定註銷計畫，送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註銷。

經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得註銷之文物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

總統、副總統各類文物之保存年限及註銷辦法，及其銷毀、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大部分入藏之文物屬禮品類，源自邦交國元首、國內外政要、訪賓、政府機關、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社會賢達及一般民眾等，內容包

羅萬象，種類繁多。許多文物隨著時間推移產生價值遞減、材質老化、自然毀壞等情形，可能已無典藏價值。為賦予主管機關得審酌文物現狀，進行成本效益評估，檢討是否符合典藏效益，汰劣留優，以使有限空間得容納更多有價值之文物，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有關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典藏效益評估，應評估其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來源性指文物原所有人、原持有人或致贈人身分特殊重要者；或屬國外贈禮並足以彰顯國家外交政策者。歷史性指文物本身具有重大歷史意義或可彰顯國家發展意義者。文化性指文物本身具備族群特色，可呈現國家、區域或民族等多元文化內涵，或反應社會民情及變遷趨勢者。藝術性指文物本身具備藝術美感或工藝價值者。

四、為完備註銷之審核把關，修正本條第一項，擬註銷之

文物應擬具註銷計畫，送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另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委員會之組織辦法。

五、本條例所稱文物，依第三條之規定，係指總統、副總統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而不屬於檔案性質之各種文物，包括信箋、手稿、個人筆記、日記、備忘錄、講稿、照片、錄影帶、錄音帶、文字及影音光碟、勳章及可保存禮品（價值新臺幣參仟元以上）等文字、非文字資料或物品。鑒於不同類型之文物，其保存年限不同，而其中部分文物亦可能具備國家檔案之性質或價值，或續以電子儲存之價值，爰參照檔案法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以應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多元性為細緻之處理。

六、因本條例係以文物管理為核心，未及於文物之處分，故文物依本條規定註銷後，後續處置將參考法務部一百

			<p>零二年五月十日法律字第一〇二〇三五〇三八四〇號函意旨，就其銷毀、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等事項另以行政規則規範之。』」</p> <p>三、修正動議第三項前段「及註銷辦法」等文字再修正為「與註銷辦法」。</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將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管理及應用，委任其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p>	<p>第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將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管理及應用委任其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妥善維護及管理文物，充分利用及整合政府資源，爰增訂本條。主管機關得以文物集中管理，就地及異地存放方式，建立政府部門間之合作夥伴關係，有效運用相關機關（構）現有之庫房空間、保存維護技術，乃至於研究、展示及開放應用等硬體及人力資源，有效發揮文物功能，多元拓展民眾應用文物之管道。</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中段「之管理及應用」等文字後增訂逗號「，」。</p>